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威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咖啡包壹包（毛重3.3490公克、取樣0.1109公克、驗餘毛重3.2381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毒品咖啡包1包、愷他命1瓶，經送檢驗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成分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、3款所規定之第二、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之。
- 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則沒入銷燬之，此係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該等毒品之法律依據，非法院可以引為沒收銷燬前開種類毒品之理由。
- 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依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案卷附卷可

01 查；而該案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4時4分許，在宜蘭縣
02 冬山鄉安中路與安平路口，經警搜索扣得之毒咖啡1包（毛重
03 3.3490公克、取樣0.1109公克、驗餘毛重3.2381公克），經送
04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二級毒品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
06 心112年3月15日慈大藥字第1120315062號函附之鑑定書1紙在
07 卷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
08 燬之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□至聲請人另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愷他命1瓶，惟扣案之紅
10 蓋塑膠罐內含之晶體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
11 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，無含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成
12 分，有前開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顯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13 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餘地，又該扣案之愷他命淨重為
14 2.1452公克，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30日
15 字第1131030052號函附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未達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11條第5款規定之5公克以上，應不構成犯罪，是參照前
17 揭說明，上開扣案之愷他命自應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8 1項後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之規定，由查
19 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20 燬扣案愷他命1瓶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（應附繕本）

29 書記官 吳秉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